

ICS 65.020
B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761—2008

建立非疫区指南

Guid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pest free areas

2008-04-14 发布

2008-07-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了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第4号出版物(1996)《建立非疫区的要求》主要差异如下:

- 增加了一般调查和专项调查的具体方法;
-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中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两条,增加了“无疫”、“商品”、“货物”和“缓冲区”的术语和定义;
- 修改了原标准中针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缔约国提出的要求和内容。

本标准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总站、湖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辽宁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恒仁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潘宏阳、王明旭、陈沐荣、汪志红、马晓光、范晓虹、赵宇翔、方国飞、董振辉、娄杰、杨云搏、牛景富、孙向文。

本标准首次发布。

建立非疫区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立、保持和撤销植物有害生物非疫区的程序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和省级行政区的非疫区建立、保持和撤销。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地区 area

官方划定的一个省的全部或部分,或若干省的全部或部分。

2.2

定界调查 delimiting survey

为确定被某种有害生物侵染或无此有害生物的地区界限而进行的调查。

2.3

发生调查 detecting survey

为确定某地区是否存在有害生物而进行的调查。

2.4

监测调查 monitoring survey

为证实一种有害生物种群的特性而进行的持续性调查。

2.5

有害生物 pest

任何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的植物、动物或微生物的种、株(品)系或生物型。

2.6

非疫区 pest-free area

科学证据表明,某种特定的有害生物没有发生并且官方能适时保持此状况的地区。

2.7

无疫 free form

按植物检疫程序,未能检查出一定数量的有害生物。

2.8

植物检疫措施 phytosanitary measure

旨在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和(或)扩散或限制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经济影响而制定的法律、法规或官方程序。

2.9

植物检疫法规 phytosanitary regulation

为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或)扩散或者限制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经济影响而作出的官方规定,包括制定植物检疫验证程序。

2.10

调查 survey

在一个地区内为确定有害生物的种群特性或确定存在的品种情况而在一定时期采取的官方案序。